

关于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上述机构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明鉴优选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842”，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东方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诺亚正行、天天基金、肯特瑞基金、蚂蚁基金、陆金所基金、同花顺基金、众禄基金、蛋卷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

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os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1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0、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